

## 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診斷汽車各類燃料供應系統故障
編號	108696L3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診斷汽車各類燃料系統較複雜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故障修復。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系統檢測並填寫故障報告及工作記錄。
級別	3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的各類燃料系統的結構及工作原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汽車各類燃料系統 ( 例如：汽油、柴油和液化氣等系統 ) 的結構及工作原理</li> <li>•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指引，明白汽車各類燃料系統的診斷故障程序，例如：使用廢氣分析儀等設備診斷系統的故障</li> <li>• 掌握燃料系統診斷和測試儀器設備的應用，例如：各類車載診斷系統</li> <li>• 瞭解相關汽車廢氣法規</li> <li>• 瞭解相關處理汽車液化氣法規</li> <li>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</li> </ul> <p>2. 應具表現(診斷各類汽車燃料系統故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診斷汽車各類燃料系統較複雜的故障，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</li> <li>• 按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故障的修復程序</li> <li>• 準確測試燃料系統，包括應用儀器設備執行測試</li> <li>• 確認修復完成後，準確填寫故障報告及工作記錄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 異常情況</li> <li>○ 量度數據</li> <li>○ 重要決定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按照香港相關廢氣法規，評估汽車廢氣排放數據是否符合規格</li> <li>• 按照香港相關處理液化氣法規，執行處理液化氣系統組件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執行診斷汽車各類燃料系統較複雜的故障；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診斷結果，執行或安排汽車燃料系統的修復工序；</li> <li>•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燃料系統測試和填寫故障報告及工作記錄，包括：異常現象、量度數據及重要決定；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相關廢氣法規，正確評估汽車廢氣排放或冒煙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香港相關處理液化氣法規，正確執行處理液化氣系統組件。</li> </ul>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受評人已擁有檢修各類燃料系統的知識。</p> 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</li> </ul>

## 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</li><li>• 氣體安全條例</li></ul>
--	---